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连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连勇，中国国籍，1975 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会计师等。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现兼任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广科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杭州祥瑞汽车

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万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内，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日常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时刻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充分运用自己在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秉承着勤勉负责的态度，着重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情况，确保财务数据不存在错误、遗漏等违规情况的发生。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连勇	5	5	0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均按时参加各委员会举行的历次会议，认真负责的审议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发挥自身的会计专业优势与以往经验，为公司所提议案提供专业建议，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状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 2023 年度内公司补选董事、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身份、社会关系及工作经历等进行了有效的核查；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负责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结合行业水平及地区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审议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的议题。

（四）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对于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或日常经营中情况，与公司财务总监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交流，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预审业绩沟通会及其他工作时间与公司董监高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前往公司总部及杭州研究院开展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管理情况等。日常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着重关注公司资金运用及应收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重大的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自身学习情况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内，本人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在公司“道明光学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上以互动问答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

交流，解答股东问题，以帮助公司股东更好了解公司情况及 2022 年业绩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经审核候选人及被提名人的相关资料并审查提名与聘任程序后，认为其任职资格合规、聘任过程合法。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专业性，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陈连勇

2024 年 4 月 28 日